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合”）和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智”）的通知，获悉和之合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宁波瑞智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之合	是	16,570,000	40.57%	5.56%	否	否	2022/6/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宁波瑞智	是	15,920,000	72.10%	5.34%	2019/6/10	2022/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琪投资”）、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智”）、宁波和

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兴”）、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瑞”）、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琪”）、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张忠立、陈松杰、张红曼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哲琪投资	72,259,670	24.26%	36,000,000	36,000,000	49.82%	12.09%	0	0.00%	0	0.00%
宁波瑞智	22,080,000	7.41%	15,920,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和之合	40,848,000	13.71%	0	16,570,000	40.57%	5.56%	0	0.00%	0	0.00%
和之兴	7,960,282	2.6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和之瑞	27,525,149	9.2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和之琪	13,488,893	4.5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和之智	6,935,990	2.3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忠良	1,020,027	0.34%	0	0	0.00%	0.00%	0	0.00%	765,020	75%
张红曼	80,0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60,000	75%
张华芬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瑞琪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哲瑞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忠立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松杰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92,198,011	64.53%	51,920,000	52,570,000	27.35%	17.65%	0	0.00%	825,020	0.59%

注：（1）截至2022年6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297,853,000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完成后，哲琪投资、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25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哲琪投资、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